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

99年1月6日 98學年度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申請逕修讀本系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- 一、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（含申請提前畢業生）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
  - 二、修讀碩士學位修業一年以上學生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前項所稱成績優異係指大學部在學成績前 15%者，碩士班在學成績前 30%者；或表現優異經本系認可者；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，由本系逐案審查認定之。
- 經原就讀或相關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，得申請逕修讀本系博士學位。
- 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，須檢具下列各件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經本系之相關會議通過，並轉呈教務長、校長核定後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- 一、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。
  - 二、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或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  - 三、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。
  - 四、其他本系規定應繳交之資料。
- 第四條 本系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，以本系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。
-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，應於經核准逕修讀本系博士學位之學年，取得學士學位，於就讀前未取得者，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。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不得申請保留學籍。
- 第六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本系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，得申請回原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：
- 一、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。
  - 二、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  - 三、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七條規定。
- 第七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